

# 中央教育審議會期中報告內容及要旨

駐日代表處文化組

中央教育審議會於四月十八日建議應該鬆綁目前國家所實施大學設置認可的限制，改以由國家承認的第三者機構進行第三者客觀評鑒制度。其目的乃在於經由大學的重新改組，賦予大學更寬廣的發揮空間，加速大學之間的競爭，從而改善大學的品質。

另外，有關青少年的「義工活動」及體驗活動的實施，要求記錄其活動經歷，以作為升學測驗及就業活動之際的參考。中審會的這兩大項期中報告內容，將於六月份提出最終研議報告。

中央教育審議會期中報告要旨：

有關架構維持大學品質的新體制：

「設置認可的對象」

改制前後學位授與的彈性化

僅認可將加收學生人數的大學

「設置審查的方針」

廢除設置審查方針的方向之檢討（如完全不認可的醫師、齒科醫師、獸醫師、教員及船舶職員等範疇的檢討）

檢討首都圈，近畿圈以及中部圈等設限工業（廠）區域、準設限

區域內設置審查的廢除方向之檢討

「重審校地基準」

檢討校地面積及校地自己所有比率規制的書量基準

「採行第三者評鑑制度」

由認定評鑑機構自行訂定一定評鑑基準，定期評鑑是否達到預期  
目標

有關專門職研究所：

「成立專門職研究所」

設置在法令上有其定位的專門職學位課程，培育「具備高度專門  
職能力的人才」

該課程設置於研究所，稱之為「專門職研究所」

修業年限將依據教育內容而彈性化訂定

有關法科研究所的設置基準：

「課程」

將之定位為專門職學位課程的專門職研究所

授與修了者新學位

「修業年限 修了條件」

標準年限為三年

修了條件為在學期間需滿三年，修得九十三學分以上者

## 「聯合研究所」

聯合複數大學以設置研究所的制度化

設置形態為：

- 1、複數大學中保留一校作為主幹校，其餘學校則併入其內部組織的形態
- 2、由複數大學共同出資設置新學校法人的共同研究所，如設置法科研究所的設置形態

## 「學生甄選」

實施必要措施，使法學院及法學部以外的學院及學部生及社會人士的一定比例者可以入學

有關推行青少年的義工活動及體驗活動：

## 「推行初等中等教育」

成立設置窗口服務的學校體制

設置社區協力的學校支援委員會

認可高中學校自發性義工活動的學分

加強評價義工活動等高中學校的升學測驗

發行年輕人義工活動手冊

## 「獎勵十八歲以下年輕人的活動」

在大學等處設置義工活動講座及科目

在大學採行義工休學及評價制度

參酌活動實績作為就業及錄用與否的憑藉

義工活動定位為公務員研修活動

在義工活動手冊中記錄活動及公共設施等費用減免等特點